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4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并出具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方案》。

(二)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亦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202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说明

2025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4月14日的总股本736,300,291股扣除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2,259,200股后的股本724,041,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4,808,218.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44,808,218.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1,108,509股。不送红股。年报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票回购注销,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或因用专项储备回购股票导致股本变动的,公司将按原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已全面完成12,259,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公司股票回购注销影响股权激励行权,公司股份增加393,449股。公司按与权益分派总股本由724,041,091股增加至724,434,540股。

根据按比例不变,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724,434,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4,886,908.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44,886,9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9,321,448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

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2025年6月9日起,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部分数量为10,228,328份,调整为:

$Q=10,228,328\times(1+0.200000)=12,273,993$ 份;

(注:上述结果为公司自主计算,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缩股

$P=P_0\times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2025年6月9日起,本次调整前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9元/份,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11.59-0.200000)/(1+0.200000)=9.49$ 元/份;

(二)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价格的事项,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4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于2025年5月13日届满,11名激励对象未来在行权期内未行权,同意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2,294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实施授予工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了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目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十三)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381份。

(十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381份。

(十八)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383,089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549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619,913份。

(二十)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十一)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十二)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5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届满,11名激励对象未在该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2,294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直接投票、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毓生回避表决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履职能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毓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特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毓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股权激励对象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股权激励委员会负责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划规定的方向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股权激励委员会负责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划规定的方向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股权激励委员会按照约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股权激励委员会负责拟定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6)股权激励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予以行权;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等事宜;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办理变更、终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手续;

(10)股权激励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董事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股权激励委员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文件;变更登记;以及做出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任何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直接投票、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